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